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2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80,98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已披露公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财信资产拟将其持有公司 45,832,1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37%）协议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

2022 年 2 月 14 日，财信资产完成向财信精信协议转让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共同出具的《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财信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财信资产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财信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财信资产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财信精信共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